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天科技	股票代码	0021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文瑛	杨彩萍	
电话	0938-8631816	0938-8631990	
传真	0938-8630216	0938-8632260	
电子信箱	htcwy2000@163.com	ycp@tsh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1,722,220,142.60	1,562,768,258.82	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70,902,586.74	139,302,456.20	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18,432,810.07	120,018,737.63	-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71,544,599.17	180,478,837.42	50.4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52	0.1999	22.6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452	0.1999	2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7.33%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4,706,606,109.90	4,158,051,847.50	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535,807,448.01	2,407,254,103.98	5.3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93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5%	224,827,520	0	质押	3,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65%	11,486,18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29%	8,999,562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其他	0.82%	5,699,919	0		
段士峰	境内自然人	0.80%	5,546,375	0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6%	4,603,601	0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1%	4,243,10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4,221,994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59%	4,145,574	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4,000,0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报告期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7,612,0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5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5,011,8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1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247,1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33%;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512,1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2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625,9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0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148,9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0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828,1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84%。以股东通过各种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数重新排序后,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上表所示。上述前10名股东中,段士峰在报告期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5,546,375股股份。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受益于移动智能终端、平板电脑、消费类电子,以及汽车电子产品等市场需求的推动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集成电路市场依旧保持着稳定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积极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整体竞争力,公司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同时,公司并购重组工作稳步推进。2015年1月,公司完成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16.15%的股权受让工作;2015年4月,公司完成FlipChip International, LLC 100%股权的交割;2015年5月-6月,公司完成对深圳市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首期增资的出资和工商变更登记并实现对其控股,深圳市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华天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并购重组工作的推进,对公司开拓市场,完善产业结构,提高先进封装占比及延伸封装产业链起到了积极作用。

(2)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72,222.01万元,同比增长10.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90.26万元,同比增长22.68%。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22,220,142.60	1,562,768,258.82	10.20%	
营业成本	1,335,044,392.92	1,209,625,575.61	10.37%	
销售费用	23,081,809.19	20,092,451.00	14.88%	
管理费用	195,407,339.00	157,197,160.54	24.31%	
财务费用	15,295,661.89	18,728,980.75	-18.33%	
所得税费用	39,182,937.77	24,597,607.85	59.30%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研发投入	124,130,132.02	107,495,267.51	1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44,599.17	180,478,837.42	50.46%	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899,500.14	-238,802,044.46	139.49%	主要是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18,455.64	-25,143,014.87	-1,042.28%	主要是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70,235.97	-83,293,008.51	-24.64%	
货币资金	285,161,080.07	446,567,075.73	-36.14%	主要为本报告期支付投资款所致。
应收票据	119,449,673.38	192,011,362.67	-37.79%	主要为期末尚未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609,164,819.08	453,251,424.79	34.40%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深圳市华天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FlipChip International, LLC所致。
预付款项	241,795,208.28	178,623,612.17	35.37%	主要为本期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存货	471,368,157.74	333,336,927.62	41.41%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深圳市华天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FlipChip International, LLC所致。
商誉	39,807,958.37	11,720,040.84	239.66%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深圳市华天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FlipChip International, LLC所致。
应付账款	733,380,886.97	537,415,786.55	36.46%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深圳市华天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FlipChip International, LLC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292,696.11	60,892,537.14	-56.82%	主要系公司期初计提员工奖金本期发放所致。
长期借款	517,575,848.32	156,988,822.80	229.69%	本期新增的长期借款较多所致。
长期应付款	13,064,825.81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深圳市华天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07,849.38	1,906,883.34	1,127.54%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深圳市华天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FlipChip International, LLC所致。

(3)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 FlipChip International, LLC

2014年12月12日,公司与持有FlipChip International, LLC 100%的股权的FlipChip Holdings,LLC及其股东RoseStreet Labs, LLC、Brainteam Limited、Aspern Investment Inc.、Microchip Technology Incorporated签署了《股东权益买卖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4,060万美元为对价购买FlipChip International, LLC及其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证券时报》的2014-068号公告。

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完成对FlipChip International, LLC及其子公司100%股权的交割,实际股权交易对价为4,022.39万美元。

FlipChip International, LLC自2015年4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因合并FlipChip International, LLC财务报表,增加资产?28,868.59?万元、负债7,257.01万元;增加营业收入7,863.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68.67万元。

② 深圳市华天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公司与陈苏南、深圳市福仑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两期对深圳市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圳市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证券时报》的2015-027号公告。

2015年5月14日,公司完成首期增资3,997.50万元,2015年6月1日,深圳市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首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更名为深圳市华天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其76.47%的股权。

深圳市华天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因合并深圳市华天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增加资产12,181.05万元、负债8,029.79万元,少数股东权益967.79万元;增加营业收入1,095.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05万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胜利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于201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并于201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的2015-041号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1-6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1-6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刊登在《证券时报》的2015-04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1-6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09号《关于核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6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1,000,000.00元,并于2013年8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46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666,500.00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1,333,5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16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209A0002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报告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收入净额	
42,929.71	-	2,766.51	-	562.87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累计为562.87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3年9月2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向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西安”)增资15,000.00万元,用于其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0纳米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建设。

华天西安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2013年9月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51820188000035423	30,133.35	539.04	30,672.39	-	已销户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78720188000113556	15,000.00	23.83	15,023.83	-	已销户
合计			45,133.35	562.87	45,696.22	-	

三、2015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通讯与多媒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40纳米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和“受让深圳市汉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8.85%股权”项目。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1-6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1 201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或比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5,133.3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6.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96.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通讯与多媒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化	否	16,000.00	16,201.88	2,766.51	16,740.93	103.33	2015年底
40纳米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	否	15,000.00	15,000.00		15,023.83	100.16	2015年底
受让深圳市汉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8.85%股权	否	13,931.47	13,931.47	-	13,931.46	100.00	2013年底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931.47	45,133.35	2,766.51	45,696.2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存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产(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一	44,931.47	45,133.35	2,766.51	45,696.22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讯与多媒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化	912.00	项目尚在建设中	否
40纳米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	722.41	项目尚在建设中	否
受让深圳市汉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8.85%股权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34.4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存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产(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34.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通讯与多媒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和“40纳米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还在实施过程中,投资效益将在以后年度逐步体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363.95万元。截至2013年9月13日,该笔资金已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募集资金承诺原投资总额为44,931.47万元;2013年8月16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133.35万元,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调整为45,133.35万元。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1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并于201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1-6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1-6月)》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7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鑫药业	股票代码	002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云香	张万恒	
电话	0431-81916633	0431-81916633	
传真	0431-88698366	0431-88698366	
电子信箱	zixin@zxpc.cc	zixin@zxpc.cc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225,708,950.91	311,832,905.41	-2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935,720.82	-23,329,861.75	11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8,979,338.02	-38,800,296.93	7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0,485,417.43	-100,986,909.59	169.8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5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5	1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21%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3,998,842,315.50	4,052,417,486.03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976,615,470.35	1,993,174,757.32	-0.8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1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0%	236,475,016		质押	236,010,000
仲维光	境内自然人	6.04%	30,961,276		质押	3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92%	1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33%	6,823,52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4%	6,343,4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3%	5,806,004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鼎萨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5%	4,372,43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鼎萨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7%	3,455,3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479,897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鼎萨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7%	2,423,3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春生先生通过其亲属持有康平公司77.26%的股份,康平公司持有本公司49.02%的股份,而持有本公司6.04%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仲维光为郭春生先生的亲属,所以康平公司与仲维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中成药、人参产业、基因测序仪三大产业。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以中成药发展为企业的立足之本,人参产业、基因测序产业作为企业发展的排头兵”的战略方针,充分发挥公司的先进加工技术、人才资源,积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实现合理的结构调整,使中成药、人参产业、基因测序仪三大产业齐头发展。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事宜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并进行了审核意见反馈,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并进行了公开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2015年3月6日,公司人参系列化募投项目通化厂区获得了由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药品 GMP 证书》,自此公司四个人参系列募投厂区均已获得GMP认证,全面进入正式生产经营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2,570.9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62%;利润总额363.14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11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57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112.58%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春林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二○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二○一五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春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此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尚无定论,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发行决议有效期外,公司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春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此议案,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尚无定论,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使该授权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外,公司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由监事田丰先生主持。

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紫鑫药业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以上两个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尚无定论;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中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事项和内容保